

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7_c80_303933.htm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8号 《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业经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省人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省长张左己二〇一七年十月八日

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 第一条 为发展散装水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保证工程质量，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生产（含粉磨站，下同）、经营、运输、使用和治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发展散装水泥，应当坚持限制袋装、鼓励散装、全面规划、统一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行署）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散装水泥治理工作。省、市（行署）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的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散装水泥日常治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建设、交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境保护、统计、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铁路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第六条 到二〇一一年全省散装水泥量占水泥总产量的比率（简称散装率，下同）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市人民政府（行署）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散装率和散装水泥使用率，报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水泥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当达到规定的散装率和散装水泥使用率。国家和省重点工

程建设项目的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第七条 具备预拌混凝土生产、供给能力的省辖城市，自本规定颁布实施起，禁止在城市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对暂不具备预拌混凝土生产、供给能力的省辖城市，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在城市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第八条 城市城区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砂浆的起始期限：（一）哈尔滨市、大庆市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二）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鹤岗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三）其他省辖城市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条 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粉煤灰和磨细矿渣替代水泥，以及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替代天然砂。对使用工业固体废物量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的，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重点扶持。第十条 对确需在禁行路段行驶的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和混凝土搅拌车、泵车，凭当地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出具的证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办理临时或者长期通行证。第十一条 铁路部门应当对散装水泥运输实行优先计划、优先配车和优先运输，并做好散装水泥专用罐（集装箱）车调度工作。第十二条 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企业和水泥制品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决算时，应当根据本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相关要求核定使用量，并将其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

程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同级散装水泥治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第十四条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运输、中转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配置与生产、运输、中转经营和使用散装水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高散装水泥发展所需的综合配套能力。第十五条 水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百分之七十以上散装率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建设和验收。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生产、经营、装卸、运输、储备、使用设施和设备符合安全、计量、环境保护的要求。第十七条 水泥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治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散装水泥统计的有关规定，向各级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及时、准确的报送统计报表，并真实提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等相关资料。第十八条 禁止在高速公路、机场、港口、桥梁、涵洞等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中使用立窑水泥。禁止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立窑水泥。第十九条 水泥生产和使用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下同）征收标准缴纳专项资金。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由散装水泥治理机构负责征收，也可以经散装水泥治理机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由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委托其他单位和部门代征，代征手续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千分之二计提和拨付。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专项资金不得擅自减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不

得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征收对象。第二十一条 年产量五十万吨以上及中直水泥生产企业，由省散装水泥治理机构负责征收，其他水泥生产企业由市（行署）散装水泥治理机构负责征收。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袋装水泥应缴纳的专项资金，由省散装水泥治理机构负责征收；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袋装水泥应缴纳的专项资金，由市（行署）散装水泥治理机构负责征收。第二十二条 销售袋装水泥的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销售袋装水泥量缴纳专项资金；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应当按照单位建筑面积或者工程概（预）算预计水泥使用量，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前预缴专项资金，并在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散装水泥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地方财政部门 and 原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机构核实无误后，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专项资金预缴应当纳入当地建设工程集中报建审批程序。第二十三条 年产量五十万吨以上的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按照省、市（行署）各50%的分成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国库；中直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全额缴入省国库；其他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按照省20%、市（行署）80%的分成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国库。市（行署）征收的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专项资金，征收机构在缴库时，按照省20%、市（行署）80%的分成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国库。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审批程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第二十五条 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应当对下级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使用和治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征收、解缴、治理和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第二十六条 散装水泥治理机构的治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从正常预算经费中核拨；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从专项资金中拨付，并逐步从正常预算经费中核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治理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水泥生产和使用单位未达到规定的散装率和散装水泥使用率的，按照袋装水泥生产和使用量处以每吨三十元罚款。（二）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已经实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措施的城市城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责令改正；现场搅拌超过十立方米的，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三）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运输、中转经营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未配置散装水泥相应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配置；逾期未配置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水泥生产企业未按时缴纳专项资金或者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前未预缴专项资金的，责令补缴，并按日加收应缴未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缴专项资金的，处以拒缴资金百分之二十罚款。（五）在高速公路、机场、港口、桥梁、涵洞等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立窑水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每次违法行为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八条 在散装水泥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中，不提供报表和相关资料的，由散装水泥治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散装水泥治理机构会同统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由散

装水泥治理机构会同统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减免，滞留、截留、拖欠、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项资金票据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治理部门以及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在散装水泥行政治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应当履行法定审批、征收、返还和处罚职责而不依法履行的。
- （二）在专项资金征收、治理和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的。
- （三）改变专项资金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征收对象的。
- （四）滥施处罚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散装水泥治理规定》和一九九八年三月七日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八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黑龙江省散装水泥治理规定 的决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